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 2020-02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获得土地面积 203,961.58 平方米，成交金额 1,211,119,500 元。

一、获得地块具体情况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公司下属公司在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获得 4 宗地块，合计面积 203,961.58 平方米，合计成交金额 1,211,119,500 元，具体如下：

地块编号	获得单位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年限	容积率(R)	成交金额(元)
131028300005GB00024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碧源路南侧、6 号路东侧	39,013.67	住宅	70 年	1.3≤R≤2.0	468,000,000
131028300005GB00025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西燕路西侧、碧源路南侧	39,197.67	住宅	70 年	1.3≤R≤2.0	470,000,000
131028300010GB00042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兴鸿产业园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望潮路西侧、迎宾大道南侧	87,640.73	中小学用地	50 年	R≤1.0	259,400,000
No.溧水 2020GY10	华夏幸福南京溧水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开发区滨淮大道以北	38,109.51	工业用地	50 年	1.01≤R≤2.0	13,719,500
合计			203,961.58	-	-	-	1,211,119,500

二、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获取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产业新城业务及配套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 2020-02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鼎凯产城（嘉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

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8,745.25 万元

一、审议程序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总额 950 亿元人民币（及等额外币）范围内，实施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非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临 2019-245 号公告）。

二、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近期设立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投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鼎凯产城（嘉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00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嘉善恒云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80%	控股	赵鸿靖	企业管理
2	鼎达产城（嘉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726.25	2,745.25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浙江善德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80%	控股	赵鸿靖	企业管理
合计		43,726.25	8,745.25	—	—	—	—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0-02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电子集团南楼 3 层华夏幸福大学孔雀城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0,507,9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8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和联席董事长吴向东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赵鸿靖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1 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联席董事长吴向东先生、董事孟惊先生、孟森先生、王威先生、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张奇峰先生、王京伟先生因工作和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冬娟女士、职工监事郑彦丽女士因工作和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林成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9,123,775	99.8797	1,384,137	0.1203	0	0.0000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9,123,775	99.8797	1,384,137	0.1203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9,123,775	99.8797	1,384,137	0.1203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9,123,675	99.8797	1,384,237	0.1203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9,123,775	99.8797	1,384,137	0.1203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9,123,775	99.8797	1,384,137	0.1203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9,123,775	99.8797	1,384,137	0.1203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9,123,775	99.8797	1,384,137	0.1203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9,123,075	99.8796	1,348,837	0.1204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9,123,775	99.8797	1,384,137	0.1203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9,123,775	99.8797	1,384,137	0.1203	0	0.0000

2.11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9,123,775	99.8797	1,384,137	0.12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9,123,775	99.8797	1,384,137	0.12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4,059,084	99.4395	6,448,828	0.56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无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亦鸣律师、林欢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3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为造纸企业，产品主要为包装纸和生活用纸，公司目前开展口罩的生产业务，并非公司主营业务；因疫情影响，口罩主要是政府采购，该业务的规模和可持续性受疫情变化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公司生产线量产后对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影响较小。目前，公司投建的口罩生产线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用口罩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 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768,870,054 股股份被相关法院三次冻结。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 亿元到 -6.8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3 月 9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

（二）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近日关注到有媒体发布了有关公司投建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的相关报道。目前，公司投建的口罩生产线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用口罩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3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目前公司市净率为 2.54，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平均市净率为 1.85；目前公司市净率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经营业绩亏损

公司主要从事纸品及纸浆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包装纸、生活用纸和特种纸，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实质变化；经营处于亏损状态。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业绩亏损 6.3 亿元到 6.8 亿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8）。

（三）媒体报道的风险提示

公司为造纸企业，产品主要为包装纸和生活用纸，公司目前开展口罩的生产业务，并非公司主营业务；因疫情影响，口罩主要是政府采购，该业务的规模和可持续性受疫情变化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公司生产线量产后对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影响较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1）。

目前，公司投建的口罩生产线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用口罩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四）公司股东股权被质押、冻结及相关事项

2019 年 4 月 4 日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768,870,054 股股份被相关法院三次冻结。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3、临 2019-051、临时 2019-061）。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 亿元到 -6.8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自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签订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并委托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七元矿矿业权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泉煤业”）拟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煤集团”）签署《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委托服务协议》”），并委托阳煤集团先期缴付七元矿矿业权价款，以保证公司适时取得七元矿采矿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阳煤集团已对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公开招标的七元煤矿矿业权（探矿权）项目进行投标并中标。按照阳煤集团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签署的《探矿权出让合同》，七元矿探矿权出让收益为 1,249,100 万元，本次阳煤集团须在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先期缴纳首期价款 249,900 万元，剩余部分在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按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的文件要求进行缴纳。根据《委托服务协议》，公司应在阳煤集团缴纳相关款项前一日按照其应缴纳的款项将资金付至其指定的银行账户。

鉴于阳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公司委托阳煤集团支付矿业权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乃时、刘文昌和李一飞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本事项。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临 2020-013 号公告。

（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题：

1.关于签订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并委托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七元矿矿业权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3.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5.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 2020-01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并委托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七元矿矿业权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已对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公开招标的七元煤矿矿业权（探矿权）项目进行投标并中标。根据公司拟与阳煤集团签署的《委托服务协议》，公司委托阳煤集团办理七元矿矿业权，并应在阳煤集团缴纳相关款项前一日按照其应缴纳的款项将资金付至其指定的银行账户。

阳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403,038,2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4%，为公司关联方，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阳煤集团先行支付七元矿矿业权价款的意向，并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具体行为实施前，再次将委托服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基于上述合作意向，公司拟与阳煤集团签订《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委托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将通过委托阳煤集团先期缴付七元矿矿业权价款，以保证公司适时取得七元矿采矿权。目前阳煤集团已对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公开招标的七元煤矿矿业权（探矿权）项目进行投标并中标。按照阳煤集团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签署的《探矿权出让合同》，七元矿探矿权出让收益为 1,249,100 万元，本次阳煤集团须在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先期缴纳首期价款为 249,900 万元，剩余部分在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按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的文件要求进行缴纳。根据《委托服务协议》，公司应在阳煤集团缴纳相关款项前一日按照其应缴纳的款项将资金付至其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委托有助于公司依托阳煤集团的资源优势提前锁定深部资源储量，增加公司的煤炭资源储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以煤为本、做大做强煤炭生产经营的发展战略。

鉴于阳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公司委托阳煤集团缴纳七元矿探矿权价款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阳泉市北大西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翟红；

注册资本：758,037.23 万元；

成立日期：1985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矿石开采；煤炭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煤气、电力生产，燃气经营，发电业务（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地产经营；矿石加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艺表演、娱乐场所经营、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品印刷；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医疗器械经营，修理、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种植，动物饲养场、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种养的动植物）；园林绿化工程；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铝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禁止或者限定的技术和商品除外）；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煤矿装备研发、设计、材料研究；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阳煤集团资产总额 2,396.78 亿元，净资产 556.84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39.00 亿元，利润总额 27.37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阳煤集团资产总额 2450.72 亿元，净资产 564.18 亿元；2019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313.09 亿元，利润总额 13.7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阳煤集团拟签订的《委托服务协议》，公司将委托阳煤集团缴付七元矿矿业权价款，并适时取得七元矿采矿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阳煤集团已对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公开招标的七元煤矿矿业权（探矿权）项目进行投标并中标。按照阳煤集团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签署的《探矿权出让合同》，七元矿探矿权出让收益为 1,249,100 万元，本次阳煤集团须在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先期缴纳首期价款 249,900 万元，剩余部分在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按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的文件要求进行缴纳。根据《委托服务协议》，公司应在阳煤集团缴纳相关款项前一日按照其应缴纳的款项将资金付至其指定的银行账户。未经公司同意，阳煤集团不得将公司转入的款项用于其他用途，必须保证专款专用。如在《委托服务协议》签署后五年内，阳煤集团未能为公司实现锁定七元矿矿业权资源的，公司按照委托服务协议已先期向阳煤集团支付的款项加计参照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计算的金额由阳煤集团退回至公司。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及付款依据

《委托服务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编号为：2020-003 公告。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加快产业优化升级步伐，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推进优质产能布局，实现煤炭产业高效发展。公司作为阳煤集团旗下的煤炭资源上市平台，负责对煤炭资源进行整合优化。同时阳煤集团作为山西省国资委下属的重点大型能源企业，享有更多的优惠政策，在煤炭行业拥有较多优势社会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有助于提前锁定深部资源储量，未来将增加公司的煤炭资源储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且符合公司以煤为本、做大做强煤炭生产经营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通过此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以及避免同业竞争。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杨乃时、刘文昌和李一飞已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并委托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七元矿矿业权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杨乃时、刘文昌和李一飞已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有助于提前锁定深部资源储量，未来将增加公司的煤炭资源储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且符合公司以煤为本、做大做强煤炭生产经营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时通过此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以及避免同业竞争。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展情况，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　9 点

召开地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并委托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七元矿矿业权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5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上述议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3、议案 4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48	阳泉煤业	2020/3/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街 5 号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王平浩、李德昊

联系电话：0353-7080590、0353-7078618

联系传真：0353-7080589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